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粮食〔2023〕144号

关于规范和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国新粮油集团：

为规范各级地方储备粮和各类性质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粮食质量安全，加强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粮油购销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落实，现将涉及粮食质量安全的各类管理制度、记录表、登记表、档案等整理汇编发给你们，请督导相关企业严格落实执行，并依据要求制定相关制度上墙、建立健全相关档案。执行情况将作为督导检查、考核考评的基础和依据。

- 附件：1. 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2.1 粮食收购检验原始记录表（小麦）
- 2.2 粮食入库质量、卫生指标检测预警原始记录表（小

麦)

- 2.3 粮食储存品质指标检测原始记录 (小麦)
- 2.4 粮食质量分货位检验结果登记表 (小麦)
- 2.5 粮食质量档案 (小麦)
3. 粮食检化验仪器 (设备) 登记表
4. 粮食快检设备校准记录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29日



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粮食质量安全岗位责任

一、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

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质量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质量安全管理全面负责。具体职责如下：

（一）学习掌握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法规政策，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粮食质量安全的方针、政策和办法。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质量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

（三）组织制定本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质量安全管理培训计划。

（五）保证质量安全管理仪器、设备齐全完好，保证质量安全管理必要的资金投入，保证质量检验人员持证上岗。

（六）督促和检查本单位质量安全工作，落实经常性出入库检验、储存期间定期品质检验制度，全面准确掌握储粮的质量安全状况，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粮油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八）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报告粮油质量安全事故，并指挥本单位事故处置。

二、分管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

分管负责人对本单位质量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一) 学习掌握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法规政策，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方针、政策和办法。

(二) 组织建立健全粮油质量管理制度，督促和检查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的落实。

(三)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制订粮油质量管理具体工作方案，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 定期组织开展储粮品质检验和储藏粮情分析，研究制订异常情况干预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 督促开展质量安全存在问题、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

(六) 组织检查粮油出入库质量和管理情况，对出入库粮油的质量和工作的规范性负责。

(七) 根据粮食质量管理业务情况，指导检验人员开展工作并定期进行技术业务培训考核，确保检验人员合格并能履行其职责。

(八) 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粮食质量管理问题隐患和质量安全事故，督促开展问题整改、隐患整治和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三、质量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职责

承担质量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粮食质量管理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一) 学习掌握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法规政策、标准规范以及与粮油检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监测检验的方针、政策和办法。

(二)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组

组织开展经常性粮食质量安全检查分析。

(三)组织质检员、保管员认真归集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台账资料，及时建档归档，并负责审核把关。

(四)提出粮食质量安全问题整改、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报分管质量工作负责人审批。

(五)组织定期维护、校验、更新检验仪器设备，确保粮食质量检验工作正常运行，并对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基础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负责。

(六)对出入库和储存期间质量检验、粮情监测组织的周密性、各环节工作的合规性、任务完成的实效性负责。

(七)对发现的粮食质量安全问题隐患和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事故要及时报告分管质量工作负责人，组织实施问题整改和隐患整治，及时调查处置粮食质量安全事故。

(八)积极组织质检人员进行或者参加教育培训，努力提高其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水平，确保质检人员持证上岗。

四、质检员岗位责任

粮油质量检验工作由化验室统一组织实施，主要任务是在粮油的收购、销售、调拨、轮换、动用等方面准确测定和提供粮油质量、品质、主要食品卫生等各项指标。具体职责如下：

(一)学习掌握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法规政策、标准规范、质量检验方法和操作规程以及与粮油检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监测检验的方针、政策和办法。

(二)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粮油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以

及粮油检测技术规范的分析方法提供检测报告及检测数据，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及时、可靠、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三）检验工作具有独立性。检测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尊重科学、遵循规范、坚持标准、恪守原则，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和人情等因素的干扰影响，真实记录检测结果，客观反映操作过程中出现的实际情况，对检测数据和判定结论负责。

（四）检验人员要保守检验秘密，不得随意向他人、企业或社会泄露检验结果。

（五）粮油出入库前必须按规定对粮油进行质量指标、品质指标以及主要食品卫生项目进行检验。正常储存期间，定期对库存粮油质量进行检验，每年春季和秋季对库存粮油进行质量、品质检测，督促分仓保管员做到库存粮油质量定期复检，切实掌握储粮质量动态。

（六）了解掌握常用仪器设备的功能结构、使用方法和日常维护知识，了解掌握检验化学试剂的分类、保管方法和常规化学试剂的配制方法；了解掌握玻璃器具的使用、清洗、干燥方法。

（七）保持化验室的清洁卫生；定期检定校对保养好各种检验仪器，确保仪器的合规性、准确性；严格执行样品、药剂管理制度，分类储存，规范摆放，保证样品、药剂的安全流转；爱护检测样品，对样品的非检测性破坏负责；定期检查本库各项样品管理的安全设施（通风橱、排风设施、消防器材等），保持其完好状态，并妥善保管化学药剂（易燃、易爆、腐蚀性物质）。

（八）做好所有检验记录，要求格式规范、字迹清晰，并妥

善保存以备查用，注意防火、防盗、防潮、防蛀问题，确保技术资料不丢失，涉密档案不泄露。

（九）严格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二章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制度

一、化验室管理制度

（一）检化验人员严格按《粮油检验员岗位责任制度》进行检化验工作。

（二）检化验人员在检化验工作时必须穿戴洁净的工作服装，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与检化验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化验室中。

（三）检化验人员应保持仪器设备、实验台及化验室内环境卫生。检化验完毕后，应及时清理样品、仪器设备等并将仪器设备复位。

（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化验室。外来参观、学习人员，经批准后，可在我单位人员带领下进入化验室。

（五）化验室内电气线路应合理布置，不得随意更改。仪器设备要放置整齐，方便操作。

（六）化验室各种记录、单据必须正确书写，所出具的化验结果要求项目齐全，具有真实性和代表性。化验单据要按时整理，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七）化验室应当妥善保管各种化验原始单据、记录以及检

验报告等，以备查阅和检查。

(八)化验室工作要做到公正、合理，不徇私情，不谋私利，不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树立良好的形象。

(九)本库化验室不对外泄露质量指标信息，所出具的一切化验数据仅供本单位参考使用。

(十)检化验人员如违反本制度造成的损失由其个人全部承担。

二、检化验仪器设备管理

(一)库区应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且具备产品合格证的仪器设备，并建立检化验仪器设备管理台账。

(二)所有仪器设备指定检化验人员进行专门管理，使用后注重保养，定期检定和校准，以确保检测合规性、精准度。

(三)新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应由检化验人员确认其可靠性，以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四)化验室仪器设备通常不准外借。经领导批准同意外借的，交回时要认真检查，经校正后方能使用。

(五)仪器设备的购置、报修、报废等应按照本单位相关制度执行。

三、扦样管理

(一)扦样工作要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扦样工作必须由检化验人员操作或在其指导监督下执行。

(三)化验室应组织临时扦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掌握扦

样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技術規定。

（四）扦样要按照規定的方法，使用規定的扦样工具，按其規定合理确定扦样点，确保扦取的样品具有代表性，能够全面反映粮油的实际品质及日常存储情况下的总体质量情况和粮油安全储藏情况。

（五）扦样过程中，应重点关注粮食发热、异味、严重虫粮等异常情况，仓房底部或其他部位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筛下物堆集等，以及是否存在埋样、换样及调换标的物等舞弊行为。对存在以上情况的，扦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针对性扦样方式，单独扦样、评价，如实记录异常粮食数量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

（六）各扦样点扦取的样品应按規定的方法，使用分样工具，充分混合均匀并缩分至标准数量。

（七）样品扦好后进行分样封装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样品名称、抽样数量、抽样地点、抽样者姓名等。

（八）所扦样品应逐样密封、编号、登记、加盖公章和经手人、扦样人签字后，及时送至化验室并妥善保管；备用、留存样品应在低温、干燥的环境中妥善保管；对已检验的样品，如无需保留则应及时处理。

（九）扦样人员扦样时，须注重人身安全，并注意保护仓房内密封薄膜、测温电缆等设施。

（十）委托检验机构扦样时，承储企业应提供真实货位信息、扦样用具和样品暂存地点等条件，选派辅助人员，配合做好扦样工作，不得弄虚作假，调换样品。

四、检验管理

（一）检验要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的有关规定。

（二）检验人员应持有《粮油检验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检验人员应掌握检验工作的总体要求和 technical 规定，以确保检验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四）采用快速检验方法进行监测和抽查检验，发现测定结果为国家标准临界值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复核检验。

（五）粮食收购检验应定期采取比对标准方法、标准样品的方式进行检验校正。

（六）检验人独立开展粮食检验，对出具的检验数据负责。

（七）检验原始记录必须按规定如实填写，保证准确真实，并妥善保存备查。

五、出入库环节的质量管理

（一）粮食入库前对检验、计量仪器进行检定、校正，确保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正常操作使用，制定好粮食入库质量管理流程便于管理。

（二）粮食收购过程中，检验员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操作规程，对来粮使用仪器设备进行常规质量、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测，并感官判定新陈，严把收购质量关。收购扦取的样品要具有代表性，并严格落实质量管理监督机制，实行检验员初验、检验负责人抽查、保管员复查。

（三）粮油入库，根据验质情况，严格遵守好次、干湿、新

陈、有虫无虫分开储存的原则，并确保入库的储备粮达到国标中等以上，并符合宜存粮的要求，为仓储管理打好基础。

（四）政策性粮食出入库检验应以仓或货位为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扦样检验，严格执行《《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设定地方储备粮出入库必检项目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的通知》（鲁粮办发〔2020〕11号）和《山东省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鲁粮发〔2021〕3号）明确的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必检项目。

（五）根据出入库检验结果，依据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和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不合格粮食进入政策性库存，严禁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或用作食品加工。

（六）粮食入库后，应及时制作货位卡（专卡），且货位卡（专卡）质量数据与入库验收检验结果保持一致，并按要求及时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

（七）对需要出库的粮食，出库检验报告应确保在三个月有效期内，且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及时完善质量档案资料并按要求整理归档，作为总结质量管理经验和分析粮食损溢的依据。

（八）承储企业对质检机构出入库检验的检验结果存在争议的，应自接到结果反馈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处理原则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储存过程中的质量管理

(一) 检验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储粮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对库存粮食质量进行检验，每年春季和秋季对库存粮食进行常规质量和品质检测。

(二) 按照不同粮食的储存品质判定指标，全面准确地检测和记录脂肪酸值、面筋吸水量等项目的变化情况，判定该品种粮食是否宜存。

(三) 每月进行水分化验，为保管员提供粮食水分变化情况。库存粮食的安全储藏水分指标参照《山东省粮食局关于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鲁粮发〔2017〕6号)执行。

第三章 粮油质量安全追溯和召回制度

为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水平，实现粮食质量安全可追溯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建立健全粮食入库、储存和出库检验记录台账，在每批粮食入库后一周内建立真实、准确、系统的粮食质量档案，如实记录和保存粮食在收购、储存等各环节粮食的品种、来源、数量、等级、检验、销售去向等信息。粮食质量档案和购销台账不得涂改、伪造，质量档案保存期不少于5年。

二、在入库阶段，应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确保入库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收购的粮食必须逐笔登记售粮者的身份证（复印件）、电话号码等信息，以备查验；采购的粮食必须索取随货同行的粮食质量检验报告。

三、在储存期间，对原粮要定期进行质量检验，并在质量档案上如实记录粮食水分和温度、储存品质变化情况、粮食霉变和虫害发生情况、用药情况，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四、在出库阶段，应按规定出具出库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检验报告中应当如实记录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状况等。检验报告有效期一般为 3 个月，超过检验报告有效期的，应重新检验和出具检验报告。

五、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实行粮食召回制度。对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粮食，应先行登记保存，追查粮食来源及流向，并根据粮食质量档案和质量检验报告等情况，采取封存、检验、召回、限定用途、停止经营等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如发现销售出库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六、对于召回的粮食需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可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经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应当用作其他工业原料。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加强粮食收

购、储存、销售环节中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及时有效地做好粮食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危害，结合本单位粮食质量安全工作实际，特制定《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一、质量安全事故处置范围

指对本单位库存和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安全事故进行有效地预防、应急处置。

二、组织领导

组 长： XXX

副组长： XXX、XXX

领导小组下设 2 个小组：

（一）事故调查小组：负责调查事故的发生原因，依据粮食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作出调查结论，为事故处理提供依据，由 XXX 负责，成员由 XXX、XXX、XXX 组成。

（二）善后工作处理小组：依据粮食召回制度，负责善后处理和情况上报工作，维护稳定的工作秩序，由 XXX 负责，成员由 XXX、XXX、XXX 组成。

三、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一）对本单位库存和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与卫生状况进行全面监测并及时报告。

（二）对本单位库存和购销活动中的粮食流入市场过程中发生对人体造成危害，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事件进行有效处置。

（三）负责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四、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一) 接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本单位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检查，并封存可能存在问题的粮食，控制好现场，抽样送检，了解和初步评估事故状态，同时向上级单位和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二) 调查事故的发生原因，追查问题粮食的来源、去向和数量，依据粮食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作出调查结论，为事故处理提供依据。

(三) 依据粮食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和召回制度，做好超标粮食处置、事故善后处理和情况上报工作。

(四) 开展质量安全事故责任调查处置，依规依纪进行追责问责。

(五) 及时将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及责任追究等情况向上级单位和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五、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预防

为确保各类性质的粮食在购销和储存过程中不发生质量安全问题，采取 4 个方面的预防措施。

(一) 粮食入库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需要整理入库的，须整理后经检验合格方能准予入库。

(二) 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销售出库，储存企业不能自行检验和出具报告的，可委托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政策性粮食及超标粮食销售出库，必须出具第三方检验报告。

(三) 存粮单位的防虫、治虫必须遵守化学药剂安全使用规章制度，不得违反操作规程，更不得超量使用药剂薰蒸治虫。

(四)定期对库存粮食进行安全储存检查,防止储存中粮食发生坏粮事故。

第五章 质量安全培训制度

为提高检验人员素质和水平,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意识,特制定本制度。

一、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骨干要积极参加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质量、卫生、安全等培训班,以强化质量意识和提高管理水平。培训合格后,应将所学培训知识,逐级向下传达,确保检验人员应知应会。

二、质量检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同时进行岗前培训,明确质量安全责任和义务。

三、定期对相关职工进行粮油质量业务培训,及时更新粮油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检验规范方面的知识,增强粮油质量安全意识,提高业务技能。

四、建立职工质量安全培训台账,妥善记录保管相关培训资料及培训内容,包括本单位自行组织或参加上级部门(单位)组织的培训。

第六章 超标粮食处置制度

为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规范超标粮食市场化购销监管工作,切实保障粮食质量安全,根据《山东省粮食超标处

置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超标粮食处置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超标粮食，是指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要求的玉米、稻谷、小麦等原粮。

二、超标粮食按照下列规定销售处置：

（一）经检验符合饲料用粮标准的，按照饲料用粮使用；

（二）经检验符合工业用粮标准的，按照非食用工业用粮使用；

（三）经检验无使用价值的，采取堆肥、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严禁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

三、当地政府启动超标粮食处置方案时，依据《山东省粮食超标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鲁粮发〔2017〕2号），认真履行定点收储库点职责任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四、开展超标粮食市场化购销时，应承担企业收购、储存、销售管理主体责任，对其收购、储存、销售的超标粮食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库存管理、销售出库以及流向用途等负直接责任，严格收储、销售、出库环节的管理。

（一）收储环节

1. 应提前将拟收购的计划数量、质量以及用于超标粮食收储的库点、货位等信息，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备，经核查确认后，粮食企业方可开展超标粮食市场化购销业务，且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变更核查确认的收储库点、货位。

2.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和“五要五不准”收购准则，在显著位置张贴粮食收购政策，公示超标粮食收购品种、质量要求、收购价格、水杂折扣规则等相关信息，收购凭证上应明确标注“超标粮食”字样，填写超标项目及检验数值，严禁“打白条”或拖欠售粮款等坑农损农行为。严格实行收购进度报告制度，将超标粮食收购进度在“五日报”中单列报告。

3. 超标粮食收购结束后，及时进行平整货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收储的超标粮食逐仓进行常规质量、超标项目的通仓检验，建立分仓保管账和统计专账，并将超标粮食实际收储的品种、数量、质量以及库点、货位等情况及时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备。

（二）销售环节

1. 严格实行定向销售制度，根据拟销售的超标粮食品种、数量、质量和国家规定的限定用途，自主选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处置能力、限定用途在其经营范围内的买方企业。

2. 超标粮食定向销售对象原则上不得选择粮食贸易企业，因市场行情确需选择粮食贸易企业时，应要求粮食贸易企业保证其下游买方企业的经营范围包括该批超标粮食处置业务，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作为签订销售合同的附件备查。

3. 超标粮食销售时，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在销售合同（协议）和发票中注明该批粮食国家规定的限定用途，并要求买方企业出具定向使用该批粮食的承诺书，并按规定时限保存销售档案资料。

（三）出库环节

1. 超标粮食销售出库前，应要求买方企业向其所在地或流入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履行报备义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收到买方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后，应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超标粮食销售出库报备义务，包括：确定销售的超标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库点及货位、限定用途和买方企业名称及业务负责人、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联系人以及拟销售出库时间等，并将销售合同（协议）、买方企业承诺书及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作为附件一并报备。未履行报备义务的，不得安排出库。

3. 超标粮食销售出库时，应按照国家定向销售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的有关要求，实行出库进度报告制度和双向比对制度，及时将出库进度及流向、数量等汇总情况报告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自销售出库之日起，逐车向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销售出库进度日报表（零出库不报）；每车发车前必须由保管员、驾驶员与车牌号共同拍照报送。

4. 及时归集整理超标粮食收储、销售、出库的相关台账资料并归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七章 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

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建立、保存企业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特制定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

一、粮食质量安全档案资料由质量检验员牵头负责建立，保管员协助配合，认真收集整理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各类资料，及

时立卷归档。

二、粮食企业（库点）分管质量安全的负责人应对立卷归档的资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应归尽归、规范齐全、真实完整。

三、粮食质量安全档案资料实行“一仓一盒”，以一个独立货位（廋间）为单位建立，以粮食收购（采购）入库、存储保管、销售出库为一个周期。

四、质量检验员应会同保管员，认真填写《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粮食性质、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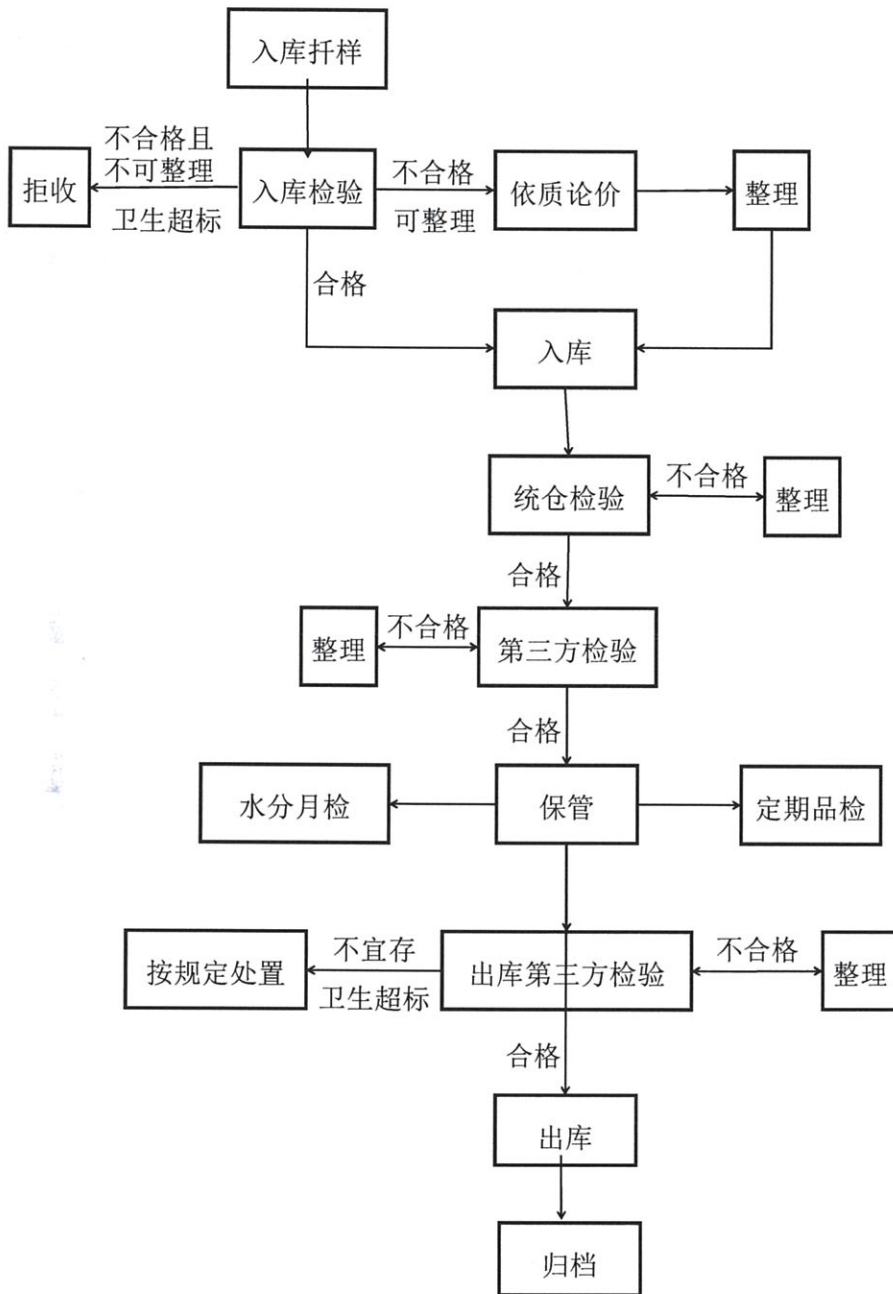
五、粮食质量安全档案资料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资料：粮食质量安全档案、货位卡（专卡）、粮食收购凭证及粮食快检结果、通仓检验和储存品检报告、企业自检原始记录、检验仪器检定报告（校验记录）、粮食出入库检验报告、粮食购销合同以及粮食监督检查抽检检验报告等。同时，据实留存超标粮食处置、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等文件资料。

六、粮食质量安全档案资料应为原始真实资料，实行谁提供、谁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复印件（不宜直接保存的资料除外）、不得随意涂改。

七、粮食质量安全档案资料应做到目录清晰、整齐有序、查阅方便。

八、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八章 粮食质量安全内控流程图



粮食收购检验原始记录表（小麦）

序号	日期	来源	品名	车号/ 抽样点	容重(g/l)	水分(%)	杂质(%)	矿物质(%)	不完善粒(%)	呕吐毒素 (µg/kg)	玉米赤 霉烯酮 (µg/kg)	重金属 (mg/kg)	色泽 气味	检验人员
												镉: 铅:		
												镉: 铅:		
												镉: 铅:		
												镉: 铅:		
												镉: 铅:		
												镉: 铅:		
												镉: 铅:		
												镉: 铅:		
												镉: 铅:		
												镉: 铅:		
												镉: 铅:		
												镉: 铅:		
												镉: 铅:		
												镉: 铅:		
												镉: 铅:		
												镉: 铅:		

注：此表为原始记录表，杂质、矿物质、不完善粒均需记录计算过程；检验结果按要求保留相应的小数位数。

附件 2-2

粮食入库质量、卫生指标检测预警原始记录

仓号： 第 页

样品名称	抽样地点	代表数量	环境条件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一、水分 (GB 5009.3-2016)									
平行样	器皿编号	烘盒质量 (m ₁),g	样品质量 (m),g	烘后质量 (m ₂),g	计算结果, %	平均值, %	双实验允许差, %		
1							≤0.2		
2									
计算公式		水分 (%) = 100 × (m ₁ + m - m ₂) / m							
二、杂质 (GB/T 5494—2019)									
平行样	大样质量 (m) g	大样杂质质量 (m ₁),g	大样杂质 (M), %	小样质量 (m ₂),g	小样杂质质量 (m ₃),g	小样杂质 (N), %	杂质总量, %	平均值 (B), %	双实验允许差, %
1									≤0.3
2									
计算公式		M=100×m ₁ /m N=(100-M)×m ₃ /m ₂ 杂质总量 (%) =M+N							
三、矿物质 (GB/T 5494—2019)									
平行样	小样质量 (m ₂), g	矿物质质量 (m ₄), g	计算结果, %	平均值, %	双实验允许差, %				
1					≤0.1				
2									
计算公式		A= (100-M) ×m ₄ /m ₂							
四、容重 (GB/T 5498—2013)									
第一次读数, g/L	第二次读数, g/L	平均值, g/L	双实验允许差, %						
			≤3						
五、不完善粒 (GB/T 5494-2019)									
平行样	试样质量 (m ₂), g	不完善粒质量 (m ₅), g	不完善粒率 (C), %	平均值, %	双实验允许差, %				
1					≤0.5				
2									
计算公式		C= (100-M) ×m ₅ /m ₂							
六、卫生指标(铅: GB 5009.12-2017; 镉: GB 5009.15-2014; 呕吐毒素: GB 5009.111-2016; 玉米赤霉烯酮: GB5009.209-2016)									
检测项目	第一次读数	第二次读数	平均值	双实验允许差					
1.呕吐毒素, μg/kg				RSD≤23% (第二法)					
2.玉米赤霉烯酮, μg/kg				RSD≤15%					
3.重金属镉, mg/kg				RSD≤20%					
4.重金属铅, mg/kg									
七、色泽、气味 (GB/T 20571—2006)									
结果表示									

检验 : 校核: 年 月 日

粮食储存品质（3月、9月）指标检测原始记录（小麦）

年 月 日

仓号：

样品名称	抽样地点 /货位号	代表数量	天平名称及编号	环境条件		检测日期	
				温度：	湿度：		
一、面筋吸水量（GB/T20571-2006）							
编号	小麦粉质量m,g	湿面筋质量m ₂ ,g	干面筋质量m ₁ ,g	面筋吸水量M	平均值		
计算公式	面筋吸水量 $(M = \frac{m_2 - m_1}{m_1} \times 100)$						
二、馒头品尝评分记录表（GB/T 20571—2006）							
项目	评分标准	品 评 员					
比容/ (mL/g) (15分)	比容大于或等于2.3得满分15分 比容每下降0.1扣1.0分						
表面色泽 (15分)	正常：12分~15分 稍暗：6分~11分 灰暗：0分~5分						
弹性 (10分)	手指按压回弹性好：8分~10分 手指按压回弹性弱：5分~7分 手指按压不回弹或按压困难：0分~4分						
气味 (20分)	正常发酵麦香味：16分~20分 气味平淡，无香味：13分~15分 有轻微异味： 10分~12分 明显异味：1分~9分 有严重异味：0分						
食味 (20分)	正常小麦固有的香味：16分~20分 滋味平淡：13分~15分 有轻微异味： 10分~12分 明显异味：1分~9分 有严重异味：0分						
韧性 (10分)	咬劲强：8分~10分 咬劲一般：5分~7分 咬劲差，切时掉渣或咀嚼干硬：0分~4分						
粘性 (10分)	爽口不黏牙：8分~10分 稍黏：5分~7分 咀嚼不爽口，很黏：0分~4分						
综合评分							
平均值							
三、色泽、气味（GB/T 20571—2006）							
结果表示							

检测：

校核：

第

页

粮食出、入库质量档案(小麦)

企业名称:

档案编号:

仓库(货位)号		仓型		保管员		需要说明的情况	
粮食品种		粮食性质		粮食产地			
收获年度		入库时间		数量(吨)			
包装/散装		质量等级		货位变更			
入库检验(入库完成后, 第三方验收报告附后)							
质量指标	检验结果	储存品质指标	检验结果	卫生指标	检验结果	
容重, g/L		面筋吸水量, %		呕吐毒素, $\mu\text{g}/\text{kg}$			
水分, %		品尝评分值, 分		玉米赤霉烯酮, $\mu\text{g}/\text{kg}$			
杂质, %		色泽、气味		镉, mg/kg			
矿物质, %		以下空白		铅, mg/kg			
不完善粒, %				以下空白			
色泽、气味							
检验单位/人:				检验时间:			
出库检验(按批次逐一注明, 第三方检验报告附后)							
第一批出库	出库时间		出库数量	吨	出库销售对象		
	质量指标	检验结果	储存品质指标	检验结果	卫生指标	检验结果
	容重, g/L		面筋吸水量, %		呕吐毒素, $\mu\text{g}/\text{kg}$		
	不完善粒, %		品尝评分值, 分		玉米赤霉烯酮, $\mu\text{g}/\text{kg}$		
	杂质总量, %		色泽、气味		镉, mg/kg		
	其中:矿物质, %		以下空白		铅, mg/kg		
	水分, %				磷化物, mg/kg		
	色泽、气味				以下空白		
	检验单位/人:				检验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出库批次增加续栏							

粮食检化验仪器（设备）登记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使用地点	购置时间	规格型号	检定（校验）日期	检定（校验）有效期	检定（校验）情况	备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